#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1〕179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最近,国务院公布了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(以下简称"国保"),我市新增12处,目前我市已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6处(28项),这是国家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充分肯定。为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批"国保"单位的保护工作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积极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和要求。国家对文物保护实行"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"的方针和"有效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"的原则,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

行,对所管辖的"国保"单位做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、纳入财政预算、纳入体制改革、纳入领导责任制的工作中,并对大型遗址制定保护办法,切实做好对我市"国保"单位的保护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文物的自觉性。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文化、文物、新闻部门及有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,对我市 26 处 (28 项)"国保"单位开展宣传工作。使全市广大群众对"国保"单位的位置、价值、意义等情况,做到全面的了解和熟悉。宣传要有针对性,要达到家喻户晓。

三、明确标准,制定规划,完善措施,密切配合,切实保护。各级文化、文物部门要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,尽快按照国家《文物保护法》制定"国保"单位的单项保护规划报当地政府批准;同时明确文物保护标准,要积极做好各"国保"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,树立保护标志和保护范围界桩,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,建立保护组织,与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镇、单位签订保护协议,实行严格的责任制,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与监督。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文物工作的保护力度,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物犯罪行为,使我市的文物保护工作始终处于安全有效地保护范围之内。

四、充分利用文物资源,与开发旅游相结合,为我市发展旅游业提供新的景点。各县(市)、区在制定社会发展规划中,要充分利用文物的优势,制定合理的开发计划,按照"国家保护为

主,动员全社会参与"的新时期文物保护的体制,多渠道筹措资金,尽快在旅游、展览、科研等方面发挥效益,为郑州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各级政府在做好我市"国保"单位工作的同时,对省、市级 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,使我市 文物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迈上新的台阶。

附件: 郑州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二〇〇一年八月四日

附件:

## 郑州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

1、裴李岗遗址

2、大河村遗址

3、古城寨城址

4、古荥冶铁遗址 汉

5、黄冶三彩窑址

6、后周皇陵

7、康百万庄园

8、会善寺

9、永泰寺塔

10、法王寺塔

11、中岳庙

12、大唐嵩阳观纪圣 唐

德感应之颂碑

唐

五代

清

唐

唐

清

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新郑市

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郑州市

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新密市

河南省郑州市

河南省巩义市

河南省新郑市

河南省巩义市

元至清 河南省登封市

河南省登封市

河南省登封市

河南省登封市

河南省登封市

主题词: 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1年8月8日印发